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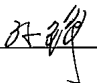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2018年11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〈股权委托管理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事投资”，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）拟与公司签订《股权委托管理协议》，将其所持的上海外环石油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股权委托公司进行股权管理，委托管理期限为2年（期满自动转期），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的委托管理费。

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是出租汽车和汽车租赁，该关联交易事项既与公司出租汽车运营和汽车租赁产业相近，又能拓展公司的收入来源。

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故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孙铮  张国明 _____ 邹国强 _____

2018年11月28日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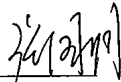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2018年11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〈股权委托管理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事投资”，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）拟与公司签订《股权委托管理协议》，将其所持的上海外环石油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股权委托公司进行股权管理，委托管理期限为2年（期满自动转期），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的委托管理费。

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是出租汽车和汽车租赁，该关联交易事项既与公司出租汽车运营和汽车租赁产业相近，又能拓展公司的收入来源。

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故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孙铮 _____ 张国明  邹国强 _____

2018年11月28日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2018年11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〈股权委托管理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事投资”，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）拟与公司签订《股权委托管理协议》，将其所持的上海外环石油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股权委托公司进行股权管理，委托管理期限为2年（期满自动转期），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的委托管理费。

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是出租汽车和汽车租赁，该关联交易事项既与公司出租汽车运营和汽车租赁产业相近，又能拓展公司的收入来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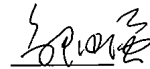
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故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孙铮_____

张国明_____

邹国强



2018年11月28日